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陈力皎女士

非独立董事：冯岳军先生、沈国祥先生

独立董事：李专元先生、仇如愚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力皎女士（主任委员）、冯岳军先生、仇如愚先生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专元先生（主任委员）、沈国祥先生、仇如愚先生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仇如愚先生（主任委员）、李专元先生、陈力皎女士

(4)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仇如愚先生（主任委员）、李专元先生、沈国祥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王丽君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陆元祥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新惠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冯岳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国祥先生

副总经理：卞方宏先生、陈立群先生、程胜先生、冉文强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届满离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维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包维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